

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022 年度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概况	2
一、本部门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2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2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3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3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三、人员及运转类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4
四、政府采购情况.....	5
五、绩效管理情况.....	5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5

第一部分 概况

一、本部门职责

承担工伤保险省级统筹基金管理和使用；指导规范全省工伤保险业务经办工作；承担省本级工伤保险业务经办；承办全省社会保障卡建设管理和发行应用；为人社信息系统使用操作提供支持；承办全省 12333 热线与 12345 热线联动工作。

二、机构设置情况

我中心内设 7 个科，分别是综合科、财务科、工伤业务科、待遇发放科、社会保障卡管理科、系统应用科、数据处理科。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报表

一、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2022 年预算收支总表

二、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2022 年预算收入总表

三、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2022 年预算支出总表

四、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

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预算支出预算表

六、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七、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我中心为空表)

八、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022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我中心为空表)

九、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预算表(我中心为空表)

十、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统计表

十一、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2022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财政拨款情况统计表(我中心为空表)

十二、山西省工伤保险管理服务中心(山西省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2 年度部门预算数据变动情况及原因

(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收入预算 176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762.94 万元。支出预算 1762.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97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1.26 万元。

（二）公共预算支出变动情况

2022 年公共预算支出 1762.94 万元，比 2021 年 3292.97 万元减少 1530.03 万元，比例为 46.46%。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91.71 万元，比 2021 年 550.35 万元增加 41.36 万元，比例为 7.52%。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坐实。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29.97 万元，比 2021 年 2701.8 万元减少 1571.83 万元，比例为 58.18%。影响的主要因素是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支出较 2021 年大幅降低。

3、卫生健康支出 41.26 万元，比 2021 年 40.82 万元增加 0.44 万元，比例为 1.08%，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1 万元，与 2021 年持平，1 万元为公务接待费。

三、人员及运转类经费增减变动原因说明

2022 年，我单位人员及运转类经费 728.19 万元，较 2021 年 653.97 万元增加 74.2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2 年职业年金单位部分虚账坐实以及 2022 年公用经费由 2021 年每人 5700 元增至每人 10000 元。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我单位政府采购为900万元，主要为社保卡工本费，最终按照全年实际补卡数结算。

五、绩效管理情况

1、绩效管理情况

2022年我单位实行全部项目绩效目标，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034.75万元。

2、绩效目标情况

我中心项目四个，社会保障卡工本费支出，工伤档案用房租赁，工伤业务保险经办费，社会保障卡工作经费，具体绩效目标见附表。

六、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1、车辆情况：

我中心无车辆

2、房屋情况

我中心办公用房为厅机关产权，建筑面积1434.85 m²。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指省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五、政府购买服务：根据我国现行政策规定，政府购买服务，是指政府按照一定的方式和程序，把属于政府职责范围且适合通过市场化方式提供的服务事项，交由符合条件的社会力量和事业单位承担，并根据服务数量和质量等向其支付费用的行为。政府购买服务是一种契约化的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具有权责清晰、结果导向、灵活高效等特点。

六、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专指教育收费，包括目前在财政专户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党校收费，教育考试考务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

七、单位资金：指除政府预算资金（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